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利亚)

本人王利亚，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机场”）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在民航专业领域的经验优势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王利亚，男，中国国籍，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业生涯起步于民航广州管理局航管中心，历任管制员、指挥调度室副主任，拥有丰富的空管一线经验。此后，我曾担任国际民航组织航委会委员、副主席，民航中南空管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副书记，以及中国民航局运行管理中心主

任。在民航宏观管理领域积累深厚后，我亦曾履职于香港航空公司，担任总裁、副董事长及高级顾问，具备航空公司运营管理的实战经验。现任芯泰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这一涵盖空管、行业监管、国际组织、航空公司运营及航空科技公司的复合型职业背景，使我对民航业的运行逻辑、安全标准、国际规则及市场动态具有深刻理解，能够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兼具宏观视野与微观洞察的专业意见。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益关系，亦未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2025年度，本人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独董办法》关于独立性的严格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与表决情况

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各类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在审议议案时，我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探究背景资料，运用专业知识独

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对所有经审阅后认为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对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基于事实和法律出具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我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职：

1. 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作为主任委员，我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基于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深刻理解，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项目、重大投资等进行审慎把关。重点关注项目的技术可行性、投资回报预期及对现有运行体系的影响，从源头上把控投资风险，确保项目决策科学审慎，符合公司长远战略。

2. 审计委员会：作为委员，我积极参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确保审计过程的独立客观。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委员，我参与审议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情况。确保薪酬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有效调动管理层积极性。

（三）现场工作与公司调研情况

根据《独董办法》关于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2025年，我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公司了解运营实况。不仅参加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还安排了专项现场考察，包括：

实地调研：深入 T3 航站楼等一线区域，实地考察旅客服务流程、航班运行保障及安全管理工作，直观感受公司运营状态。

与管理层沟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安全形势、战略执行及市场环境的汇报，就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深入探讨。

与相关人员交流：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多维度沟通，确保信息掌握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独董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and 严格审核。202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需要。我重点审查了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经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

在 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同时，我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控流程。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对该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致同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经理层 2025-2027 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确认薪酬的确定严格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既起到了激励作用，又符合行业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取信息，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七）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针对2019年资产置换中关于铂尔曼、澳斯特酒店的业绩承诺，经审计确认，2024年度（承诺期最后一年）两家酒店经营业绩达到承诺目标。相关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总结与展望

2025年，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利用在民航领域工作经验，特别是在空管运行、国际事务、航空公司管理及企业治理方面的专长，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白云机场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独董办法》等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专业性。本人将重点关注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背景下的战略定位与发展机遇，继续依托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平台，更加深入地开展实地调研，紧密跟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我将坚持独

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股东及监管机构的沟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白云机场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 2025 年度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王利亚

2026 年 4 月 28 日